# 乡镇人大工作的问题及加强思路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6-20

*第一篇：乡镇人大工作的问题及加强思路范文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基层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和途径。乡镇人大工作的状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基层的实施和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目前，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一些...*

**第一篇：乡镇人大工作的问题及加强思路范文**

乡镇人大是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基层群众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基本形式和途径。乡镇人大工作的状况，关系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基层的实施和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目前，乡镇人大工作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乡镇党委对人大工作重视支持不够。有的乡镇党委书记，工作习惯于大包大揽，不善于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将乡镇人大工作放到

可有可无的地位；有些乡镇本该由人大决定的事项不通过人大，而有些违背群众意愿甚至违法的事情却让人大去办理；有些乡镇领导嘴上说人大工作很重要，可实际行动跟不上，有的乡镇人大主席没有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办公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得不到落实，组织开展活动举步维艰。乡镇人大主席的职能作用发挥不够充分。有的乡镇人大主席筹备人代会工作不细致，程序不严密，议题不集中，致使人代会质量不高，有的乡镇人代会开成了党委、政府的工作动员会、任务布置会，难以集中民智、反映民声；有的乡镇人大主席职能错位，没有摆正人大与政府的关系，对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组织不力，分管了政府的一些工作，把主要精力用到了包村驻队和收粮收款上，即使上级人大安排的一些工作，也只是走走形式，应付了事。

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在乡镇人大换届选举中，往往只注重代表的广泛性，不注重代表的先进性，结果把一些政治觉悟和文化素质不高、为群众服务不热心的人选进了代表队伍，影响了乡镇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有的代表很少参加代表活动，会前不走访视察，会上也不提意见和建议；有的把当代表当做一种荣誉，只行使参加会议和投票选举的权利，不履行代表应尽的义务；还有少数代表只顾“上头”，对领导安排的事项言听计从，而对选民的意愿和要求了解不多，关注不够。

乡镇人大处于民主法制的最前沿，它对保证宪法和法律在基层的正确实施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应切实加强乡镇人大工作，不断提高乡镇人大工作的水平，发挥好乡镇人大的作用。

地方党委要高度重视乡镇人大工作。县乡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将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的总体布局之中，定期召开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乡镇人大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委对乡镇党委的年度工作考核应有人大工作的内容，把乡镇人大工作的好坏作为衡量乡镇党委工作水平的一项主要依据。要加大乡镇人大干部的交流、提拔和使用力度，选拔一些年轻有为的干部从事人大工作，干出工作成绩后提拔重用，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确保人大工作的连续性。要给乡镇人大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应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落实办公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推动乡镇人大工作的全面开展。

要切实加强乡镇人大主席建设。县人大常委会加强乡镇人大干部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对那些从党委、政府部门转到人大工作的同志，要帮助他们熟悉人大业务，尽快适应人大工作，确保严格依法办事。县人大常委会要帮助和指导乡镇人大主席，建立健全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乡镇人大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法律监督和工作指导，经常开展乡镇人大工作调查研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安排部署工作。要把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检查指导列入县级人大常委会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到年初有安排，年中有督查，年底有总结。要把工作指导和依法监督结合起来，程序性指导和经验性指导结合起来，现场观摩和总结评比结合起来，推动乡镇人大工作上档升级。

要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乡镇人大代表队伍。把那些群众真心拥护、敢于为民直言、有事业心和责任感、法律意识和文化素质较高的人推荐为代表候选人。全面提升基层代表的综合素质，组织代表认真学习政治理论、有关法律和人大知识，使代表正视自己肩上的责任，坚定做好代表工作的信心和决心；适时组织新老代表开展“传、帮、带”活动，交流工作经验和心得体会，努力提高代表的工作本领；引导代表学习优秀代表履职的先进事迹，坚持开展争创先进代表小组和争当优秀代表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不断完善代表工作的管理机制，实行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开展选民评议代表活动，完善代表联系选民办法，定期公布代表联系选民情况，发挥乡镇人大主席的组织作用和代表小组对代表的日常管理作用，适时组织代表开展各项活动，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严明组织纪律，实行警示制度，对不履行代表职责、经常不参加代表活动的给予警示，对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要依法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二篇：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要点思路**

2024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树立和坚持科学的、系统的、全面的发展观，是适合中国国情和顺应时代潮流的发展观,是坚持以人为本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也是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发展观;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和谐，推进民主法制和政治文明建设，具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重要的一年，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要点思路。\*\*\*乡人大主席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乡人大主席团在县委、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紧扣第一要务，突出民主法制，增强监督实效，促进社会和谐”的总体思路，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奋力推进\*\*\*乡经济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尉犁作出更大贡献，\*\*\*乡人大主席团按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部署，结合\*\*\*乡实际，制定2024年人大工作要点如下：

一、围绕中心工作，审议决定重大事项

\*\*\*乡人大主席团要围绕乡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重大事项，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更好地实现乡党委的意图，反映人民的意愿，体现乡情与时代同步发展的需要，着力监督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听取和审议乡政府2024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安排的报告，作出审议意见，督促乡政府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工作监督，全力促进乡域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乡人大主席团要紧紧围绕全乡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增强实效。全年将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4次，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活动2次。

（一）按照《监督法》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对乡政府的工作监督，把监督和支持有效结合起来，寓监督于支持之中。要规范监督方式，延伸监督深度，加强对乡政府项目审批部门行政审批环节的监督，努力营造良好的投资软环境。

（二）以统筹城乡发展，深化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为主题，开展专题调研，为乡党委、政府工作谏言献策，拟将辖区内的乡人大代表按村务组、村民代表组、公共事务组进行分类，对政府工作进行专门的监督，并就工作的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写出专题的调研文章，工作计划范文《2024年乡镇人大工作要点思路》。

（三）加强对社会治安工作的监督，听取乡相关部门工作汇报和驻村民警“双选”工作的汇报。

（四）加强对政府安全工作的监督，听取关于公共场所整治、食品安全的汇报。

（五）以关注民生为重点，支持政府建设新农村文化示范乡各项工作，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六）加强民主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他们在监督村务中的作用。

三、强化法律监督，推进依法治乡进程

乡人大主席团要充分发挥依法治乡中的监查作用，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执法检查，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2024年乡人大主席团将着重检查《监督法》、《食品卫生监督法》、《食品卫生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四部法律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通过举办培训班、代表座谈会等形式，对人大代表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的政治素质、法律水平、依法履职的能力和责任感，适时召开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经验。

四、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乡人大主席团将进一步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的作用，为人大代表配备闭会期间联系公民手册，加强和规范代表工作，增强代表工作的实效，邀请人大代表列席政府工作会议等形式，拓展人大代表知政、参政、从政渠道，组织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的人大代表视察活动，提高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质量，加强人大代表与选民的联系，使人大代表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

五、加强工作指导，促进各代表小组的工作

今年乡人大主席团将对代表小组活动进行进一步规范，在抓好制定工作计划，按时开展活动等常规工作的前提下，全面加强村人大代表小组活动阵地建设。同时，通过组织代表视察、调研与培训等活动，开阔代表视野，增强履职的素质，为他们开展工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力度。

乡人大主席团要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成果，全面总结代表工作，评选和表彰先进代表活动小组、优秀人大代表，加强与上级和新闻媒体的联系，积极报送信息稿件。

[

**第三篇：浅谈如何加强乡镇人大工作**

浅谈如何加强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基层权力机关，是乡镇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的基本形式。我区的乡镇人大工作，经历了一个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不断发展的过程，10多年来，乡镇人大建设得到了加强，其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乡镇人大工作与法律规定相比，还没有完全到位；与新时期要求相比，还不能完全适应其发展的需要；与人民的期望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因此，探析乡镇人大工作的成因，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积极意义。

一、乡镇人大的主要职权

改革开放30多年以来，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了加强和完善，尤其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有较大的发展，基层政权和民主法制建设得到了加强。地方组织法自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后，又经过了四次修正，比较准确地定义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这13项职责全面概括了乡镇人大工作，并为其指明了努力的方向。

二、当前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北仑区乡镇人大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能，为推进乡镇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主导作用，为促进新农村建设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但我区乡镇人大工作与法律的要求和人民的期望相比还有一些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工作闯劲不足。由于长期在社会上流传的“年纪大、上人大”和人大是“空架子、大牌子、老头子”等偏见，使为数不少的年长的乡镇人大主席存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二线”思想，把乡镇人大作为退休前的“中转站”，不求有功，但求无过。少数年轻的乡镇人大主席也认为乡镇人大工作既没有硬指标，又没有硬任务，是“英雄无用武之地”，人未老、志先衰，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缺乏对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此外，由于受各种条件的影响，乡镇人大工作者很少有机会接受指导和培训，特别是乡镇人大副主席和人大主席团办公室主任来上级人大学习培训极少。一些乡镇由于财政紧张，没有完全落实代表活动经费，代表活动无法正常开展，导致了乡镇人大工作实践与理论上的脱节，更不利于人大工作

者和代表素质的提高。

二、运行机制不畅。一方面，地方组织法规定乡镇一级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力是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尽管乡镇管辖范围小，人大代表人数少，但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一般是一年一次，加上乡镇人大主席团既不是常设的，也不是临时的，既没有行使职权的主体，也没有行使职权的途径，这种尴尬机制，使得乡镇人大职权不能及时有效地行使到位。另一方面，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在党委，这是现行政治体制运行不畅通的主要表现。我国长期以来实行“党委决策，政府执行”模式，而乡镇人大对党委的决策过程并不了解，当在工作中出现某些问题时，使得在党委领导下的人大工作处于一种“两难”境地。

三、工作业务不熟。乡镇人大主席大多是因年龄偏大、身体偏差等原因从乡镇党委、政府转至人大工作的。他们长期在党政部门工作，习惯于依文件、按指示办事，对人大工作的性质和工作程序往往了解不多。因此，在工作中常常表现为无所适从，既不懂监督，又不敢监督，畏首畏尾，对政府的事小心翼翼，件件避实就虚，将监督的“尚方宝剑”束之高阁，弱化了监督。据了解,我区另有一些乡镇的人大主席还承担了计划生育、新农村建设、招商等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没有时间和精力去宣传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法规以及人大的决议决定，造成工作错位，出现“种别人地、荒自家田”的现象。

四、领导力度不够。上面千根线，下面一根针。乡镇人大工作千头万绪。由于同级党委对乡镇人大工作领导力度的软化，主观上存在乡镇人大工作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偏见。加之去年乡镇换届后，不少乡镇人大主席是同级党委书记，从表面上看是加强了对乡镇人大工作的领导，实质上这很难保证这些同志有足够的时间和旺盛的精力来抓好乡镇人大工作，导致乡镇人大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设想

乡镇人大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多方面的，既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既有自身的，也有外部的。要解决这些问题，使乡镇人大工作沿着健康、规范、有序的方向迈进，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健全常设机构。乡镇人大没有常设机构，宪法规定的“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务”的权力在基层就很难实现。地方组织法赋予了乡镇人大主席团召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职权，并要求配备主席、副主席及相关工作人员。从这个角度看，乡镇人大主席团既有常设的特征，也有常设的必要。如果人员常设而机构不常设，就会人为造成乡镇人大主席团是多余的误区。因此，应从法律上明确主席团的常设地位和监督权。同时，还要采用各种有效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法律知识教育，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深化其对乡镇人大性质、地位、职责和作用的认识。

二、理顺监督关系。要理顺党委、人大、政府的关系，做到各司其职。要变过去“党委决策、政府执行”为“党委决策、人大决定、政府执行”的体制，从国家领导制度上解决以党代政的问题。一是要理顺与同级党委的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乡镇人大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在人员配备、干部交流、工作条件等方面予以改善。二是要理顺与同级政府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乡镇人大在监督中要克服“怕”的思想，把支持寓于监督之中，努力做到决定不越权、监督不失职、帮忙不添乱。

三、加强联系指导。乡镇人大，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基础。把乡镇人大建设好，不仅是全党的事，也是我们区级人大常委会的重要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近年来，我们通过沉下去、请上来，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具体指导，使全区人大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

一是沉下去指导。建立和完善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片蹲点制度，经常沉下去指导。我们将19个乡镇划分四个片，每个片都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挂钩联系指导。挂钩蹲点的主要任务是参加所在乡镇人大的重要活动和会议，调查了解乡镇人大工作情况，具体指导所在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二是请上来指导。建立和完善区人大常委会与各乡镇人大联系会议制度，请上来进行指导。北仑区人大常委会每季度都要召开一次有乡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参加的联系会，通过联系会，学习有关法律、文件，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探讨问题、研究工作。

三是实践中指导。建立和完善邀请乡镇人大主席参加区人大常委会活动制度，在工作实践中指导，凡是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视察、调查、执法检查等活动，我们都要邀请他们列席，有些调查和检查也吸收他们参加，让他们在工作实践中增长知识，学习工作方法、熟悉业务。同时，我们还经常组织乡镇人大工作者到外地参加上级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各类培训班，并经常集中他们学习有关法律和乡镇人大业务知识，寄送《中国人大》、《时代主人》、《人民代表报》、《南昌人大》、《人大信息摘报》等业务书刊。通过培训、参观、学习，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增强法制观念和人大工作责任感，开阔视野，为将来工作打下扎实的基础。

四、强化自身建设。乡镇人大担负着保证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决议、决定在本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对本乡镇区域内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和决定；监督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等职责。为此，乡镇人大干部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

一要加强组织建设。对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配备要坚持“四化”原则，既要有德高望重、经验丰富的老同志，也要有大、中、专院校毕业的青年同志，实行老、中、青相结合，以老带新，逐步向年轻化发展。同时，还

要注重优化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应选拔一些法律专业的大专生到乡镇人大工作，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逐步走向知识化、专业化。

二要加强制度建设。由于监督法的实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形势有了较大发展、变化，乡镇人大的工作也应不断深化，需要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更要制定一些新的制度来规范，以保障乡镇人大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建立和完善代表小组活动制度、调查研究制度、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人大主席团办公室自身建设制度、主席团例会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议案和建议督办制度、接待代表和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组织代表视察、检查、调查等方面的制度，使乡镇人大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要加强思想建设。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当前要重点加强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加强对宪法、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采取集中学与分散自学相结合的方法，定期交流学习体会，确保学习实效，使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政治素质、法律水平和业务能力逐步提高，不断用科学的理论指导工作实践。

四要加强作风建设。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要经常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把反映群众意见和呼声，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职责，把解决群众的困难和问题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把人民群众的满意作为人大工作的基本标准，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思考，用人民拥不拥护、赞不赞成来衡量和检验人大各项工作，定期开展主席团成员向代表述职活动，广泛接受代表监督，工作好与不好由代表评判。此活动的开展，可以增强乡镇人大干部的进取心，促使他们自我加压，创先争优，调动乡镇人大干部工作的积极性。

**第四篇：乡镇人大工作探讨**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全面掌握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安排和县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调研要求，我们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人大基本情况：

太白县现有8个建制乡镇，均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有县乡（镇）人大代表456人，代表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其中县人大代表128人，编10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代表328人，编79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主席8人，均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均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副主席全部担任同级党委委员，还不同程度地分管新农村建设、妇女、民政、科教文卫等方面的工作。乡镇人大办公室及乡镇人大联络员均为兼职。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会议制度》、《主席团学习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并打印成册，做到了制度上墙。

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县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围绕县人大提出的“两围绕、两贴近、两提高”（即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围绕加快太白发展；贴近经济社会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县乡人大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工作，增强了人大工作活力，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自去年7月份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基层人大工作呈现许多新亮点，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一是各乡镇每年都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法，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二是每个乡镇在闭会期间，坚持开展“三查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部分乡镇能每年开展1－2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加强了对公安、土地、城建、教育部门的评议和执法检查。三是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逐步拓展民主渠道，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四是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起到了桥梁纽带作用。五是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在规定的人代会召开后三个月内答复办理。六是鼓励人大代表创业致富，勇挑重担，进一步发挥好双带示范作用，彰显代表风采。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八是在了解民意、反映民声、为民排忧、维护稳定等方面广泛开展调研活动，促进了本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太白县乡镇人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距新时期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

1、思想认识上有差距。虽然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得到了相应加强，但从总体来看，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普遍重视，在人们的认识上仍是“二线”，即使各级领导都强调，人大是民主法制建设和监督的“一线”，而在实际工作中，从上而下，人大的地位都是一级比一级弱化。

2、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成共识，缺乏政治魄力。有些在村组无职务而能力强、点子多的人大代表，只注重个人家庭的发家致富，甚至长期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情不大关心，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作用的主动性不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3、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

从目前人大主席、副主席的配备与职责和情况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没有专职人大主席。全县8个乡镇全部由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在主管和级别上好像是加强了人大工作，但由于党委书记本身工作量大、事情头绪多，往往没有过多的精力从事人大工作。有的担任人大主席时间不长，人大业务知识还比较陌生，所以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显得力不从心，给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难度。二是专职人大副主席兼职多，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工作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事关乡镇全局的新情况、新问题得不到及时了解，需要人大主席团决定的事项提出极少，导致人大主席团会议偏少或以临时碰头会替代。三是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全县8个乡镇均无人大专职干事，从客观上导致了多数乡镇人大工作是“一人决策一人做，孤掌难鸣”，人大干部是“一块牌子一个人”，客观上影响了人大作为民主主渠道作用的发挥。

4、乡镇人大办公条件比较简陋。没有专门的代表活动室，将代表活动室设在人大办公室，且场地拥挤，桌、椅、柜等设备不齐，电脑等硬件设施配备不足。有的乡镇人大甚至无固定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这种情况难以保证代表正常活动的需要。

5、代表活动经费难以保障。《代表法》对代表活动经费虽然作了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规定，但我县统一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县级经济匮乏，财力紧张，乡镇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代表活动无固定经费来源，从而影响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乡镇人大履行职权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人们知之甚少。这就要求必须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使各方对乡镇人大的地位及作用有足够的认识，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为此，一方面，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及电视、电台等媒体加大《监督法》、《宪法》及《地方组织法》中对乡镇人大地位及职权规定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使人民群众真正了解乡镇人大的地位和职权是法定的，自觉地维护乡镇人大的权威。另一方面，要充分宣传在乡镇人大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好的经验，使群众明白乡镇人大是能够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是为民做主的机构，扩大乡镇人大在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影响。

2、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

乡镇人大、乡镇党委、乡镇政府是乡镇权力系统中的三个中心，只有三者协调一致，才能促进各自工作的顺利开展。为此，一方面乡镇党委要把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难题。乡镇党委应充分尊重乡镇人大的法律地位。乡镇政府要树立法制意识，自觉接受乡镇人大的监督，做到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必须主动报请人大审议、批准。另一方面乡镇人大在工作中要与乡镇党委、政府多沟通，各项工作尽可能得到党委、政府的支持。

3、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素质

乡镇人大代表素质的高低对乡镇人大正确履行职权有着重要的影响。为此，必须不断提高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首先，要建立代表竞选机制，坚持代表当选条件。当选代表必须具备政治条件、品德条件、文化条件、能力条件，既具有参政议政之能，又具有参政议政之德。其次，科学确定代表结构，这就要求处理好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方面代表的比例。在乡镇人大主要是普通群众代表与干部代表的比例，要防止把乡镇人代会变成干部会。要使人大代表真正代表人民。再次，要做好代表培训工作，注重学而为用。通过培训使代表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熟悉人大及代表行使职权的方式和程序，为履行代表职责做准备。第四，对乡镇无职务的群众代表履职积极性不大、热情不高的问题也要进行研究，要象对待村干部一样，由国家给予劳动报酬，以调动其工作积极性。

4、要依法规范乡镇人大工作，落实和配备好人员。目前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没有法定的监督和人事任免职权，没有常设机构和办事机构等问题，会影响乡镇人大政权建设，非常不利依法开展工作，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应该修订和完善有关乡镇人大工作的法律，为加强乡镇人大这一基层政权建设提供法律保证。同时，针对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的现状，我们认为，要切实加强和改进乡镇人大工作，必须要强化他们的履职意识，人员配备落实不能只停留在纸上，更重要的是工作责任要到位，要让他们在其位就要谋其事、干其事。乡镇人大主席应单设；人大副主席要从政务性事务中脱离出来，集中精力抓好人大工作；要配备专职乡镇人大干部，使其专心做好人大工作，劲要用在人大工作上。同时，组织上要关心人、培养人，对优秀人大工作者要给其位，让其有为，既要保证经济待遇，又要保证其政治待遇。

5、工作经费要有保障。工作要开展，经费保障是前提。乡镇人大主席团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组织活动都需要有经费保障。各乡镇人代会、主席团工作经费、代表活动经费要列入财政预算，要设立专门的办公机构，要改善办公设施。要从上而下从制度、法规层面上予以硬性规定，对贫困地区要从资金上、政策上给予倾斜，并实行专款专用，对因开展工作造成人大经费缺口部分，要及时增加费用，以保证人大工作正常运转。

6、上级人大应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监督与指导

市、县级人大由于地位的特殊性，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能给乡镇人大强有力的支持。一方面上级人大的重视和支持，能使乡镇人大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使乡镇人大在开展工作时，能放开手脚。另一方面，可以帮助乡镇人大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如乡镇人大干部的编制、职级、待遇、提拔、使用及人大的办公条件等问题，县级以上人大可向同级党委政府提出建议，督促加以明确、落实。这样，可以让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底气更足，腰板更硬，胆子更大一些，从而推进乡镇人大工作的开展

总之，通过调查研究，我们认为，乡镇人大工作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逐年都有提高，尤其是随着全国人大以及上级人大工作的逐步深入而发展较快。但是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仍需国家立法加以解决。乡镇人大在目前状况下要进一步采取多种措施，调动代表参政议政积极性，积极开展代表活动，履行乡镇人大的职权，把乡镇人大工作搞好。（作者：太白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第五篇：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工作

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乡镇人大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乡镇综合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农村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乡镇人大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全面掌握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乡镇人大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县人大常委会调研课题安排和县委关于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活动的调研要求，我们对全县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乡镇人大基本情况：

太白县现有8个建制乡镇，均设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有县乡(镇)人大代表456人，代表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其中县人大代表128人，编10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代表328人，编79个代表活动小组。乡镇人大主席8人，均由乡镇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均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副主席全部担任同级党委委员，还不同程度地分管新农村建设、妇女、民政、科教文卫等方面的工作。乡镇人大办公室及乡镇人大联络员均为兼职。乡镇人大主席团建立了《主席团工作职责》、《主席团会议制度》、《主席团学习制度》、《主席团成员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制度》、《代表小组活动制度》、《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等，并打印成册，做到了制度上墙。

二、乡镇人大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各乡镇人大在县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陕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围绕县人大提出的“两围绕、两贴近、两提高”(即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围绕加快太白发展;贴近经济社会实际，贴近人民群众需要;提高工作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县乡人大工作思路，积极开展工作，增强了人大工作活力，为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自去年7月份全县乡镇人大工作会议之后，基层人大工作呈现许多新亮点，各项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一是各乡镇每年都能按时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会议准备充分，程序合法，代表参政议政积极踊跃。二是每个乡镇在闭会期间，坚持开展“三查一评议”活动，都能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执法检查3到4次，部分乡镇能每年开展1-2次代表评议“七站八所”工作，加强了对公安、土地、城建、教育部门的评议和执法检查，工作总结《乡镇人大工作》。三是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逐步拓展民-主渠道，积极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四是通过代表小组活动，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分片联系走访代表沟通联系多，能够及时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反映给党委、政府，起到了桥梁纽带作用。五是代表视察、建议能够在规定的人代会召开后三个月内答复办理。六是鼓励人大代表创业致富，勇挑重担，进一步发挥好双带示范作用，彰显代表风采。七是乡镇人大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更加完善。八是在了解民-意、反映民声、为民排忧、维护稳定等方面广泛开展调研活动，促进了本乡镇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太白县乡镇人大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距新时期新任务对人大工作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

1、思想认识上有差距。虽然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乡镇人大工作得到了相应加强，但从总体来看，乡镇人大的地位和作用尚未得到充分认识和普遍重视，在人们的认识上仍是“二线”，即使各级领导都强调，人大是民-主法制建设和监督的“一线”，而在实际工作中，从上而下，人大的地位都是一级比一级弱化。

2、乡镇人大代表的素质与担负的职责不相适应

在调查中，我们了解到乡镇人大代表的整体文化程度较低，素质不高，这使得有些代表的政治责任感不强，认识不到人大代表所肩负的使命，有的仅将人大代表看作“荣誉称号”，缺乏代表意识。有些代表由于文化较低，甚至缺乏最基本的书写及口头表达能力，很难胜任代表工作。有些代表的政治活动能力较差，不能将选民的利益要求，通过自己的代表活动与其他代表形成共识，缺乏政治魄力。有些在村组无职务而能力强、点子多的人大代表，只注重个人家庭的发家致富，甚至长期在外打工，对集体的事情不大关心，履职的积极性、发挥作用的主动性不高，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乡镇人大职权的正常行使。

3、乡镇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

从目前人大主席、副主席的配备与职责和情况看，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是没有专职人大主席。全县8个乡镇全部由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在主管和级别上好像是加强了人大工作，但由于党委书记本身工作量大、事情头绪多，往往没有过多的精力从事人大工作。有的担任人大主席时间不长，人大业务知识还比较陌生，所以对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显得力不从心，给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带来难度。二是专职人大副主席兼职多，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工作中既当裁判员，又当运动员。对随时可能出现的事关乡镇全局的新情况、新问题得不到及时了解，需要人大主席团决定的事项提出极少，导致人大主席团会议偏少或以临时碰头会替代。三是人大干部职责不到位。全县8个乡镇均无人大专职干事，从客观上导致了多数乡镇人大工作是“一人决策一人做，孤掌难鸣”，人大干部是“一块牌子一个人”，客观上影响了人大作为民-主主渠道作用的发挥。

4、乡镇人大办公条件比较简陋。没有专门的代表活动室，将代表活动室设在人大办公室，且场地拥挤，桌、椅、柜等设备不齐，电脑等硬件设施配备不足。有的乡镇人大甚至无固定的办公室和办公设备，这种情况难以保证代表正常活动的需要。

5、代表活动经费难以保障。《代表法》对代表活动经费虽然作了由同级财政解决的规定，但我县统一纳入县级财政管理，县级经济匮乏，财力紧张，乡镇人大工作和代表活动经费没有列入财政预算，代表活动无固定经费来源，从而影响代表活动的正常开展。

四、几点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扩大乡镇人大的影响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